

西安市文物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文物发〔2023〕326号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物及财政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和

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法律规定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保障重点、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日常养护，文物本体维修（抢险）保护，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利用，四有档案建设和维护，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业务用房、文物库房、道路、围墙等管理设施的维护维

修和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相关设备维护维修和改善提升，保护管理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二）大遗址保护。主要用于大遗址保护的前期测绘、考古勘察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本体或载体的预防性保护和维修维护，环境整治、陈列展示，保护管理资料整理和出版。

（三）文物安全防护。主要用于文物管理机构的安全防护标准化提升，文物安全及执法重点巡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群众文保工作补助、文物安全风险专业评估、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信息化及数据库建设、文物安全宣传传播等。

（四）博物馆建设。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展厅设施设备、文物库房设施设备、文物修复室设施设备的改善和提升；博物馆园区绿化、广场道路、房屋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改造提升；博物馆标识系统的设立和更新。

（五）博物馆陈列展示与公众服务及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陈列展示（含提升改造）、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修复、可预防性保护、活化利用、数字化和智慧化建设、社会教育、宣传传播、文物征集等。

（六）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奖励。主要用于新建设博物馆、国家等级博物馆、中小博物馆提升、优秀展览、社会教育、活化利用、宣传传播、科技应用、社会效益奖励工作。（具体见奖励标准）

（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主要用于革命文物保护体系建设、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党史革命文物保护展示、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数字化和

智慧化建设、社会教育、宣传传播活动。

（八）文物科技研究。主要用于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新技术研究应用，文物科研课题开展及成果出版，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

（九）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主要用于除配合城市基建外的主动性、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重要的考古遗迹与出土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等。

（十）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一）文物本体维修保养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勘探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设备检测费、施工费、监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博物馆设施设备支出，主要包括调研费、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展柜、文物柜、灯光照明、数字化系统、空调系统、数据监测系统、恒温恒湿系统、文物保管及修复专业器材设施设备购置费；劳务费、施工费、设备检测费、监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调研费、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博物馆园区设施维护及环境提升改造支出，主要包括调研费、设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材料购置费、青苗补偿费、施工费、维修费、监理费等。

（七）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九）数字化保护利用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数据库运维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十）博物馆公众服务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一）文物安全管理支出，主要包括文物安全规划、标准、规范、预案编制费；专业调研、方案评审及专家咨询费等；文物安全及执法巡查设备器材购置、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奖励费；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及文物安全隐患整改费；消防器材设备、防暴恐专业器材及安检设备设施购置费；消防、防暴恐等应急专业演练、日常训练、培训费等；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工作及文物行政案件督办、办理所需交通差旅费、案卷评查费、资料费、培训和奖励费等；群众文保员个人补助、装备购置及奖励培训费等。

(十二)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支出, 主要包括对工程建设、生产生活中发现的重要文化遗址或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保护产生的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措施与保卫费, 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十三) 文物日常维护支出,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四) 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维护维修支出,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安全评估费、文物影响评估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费等。

(十五) 文物保护单位设备维护维修支出, 主要包括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所需必要设施系统的维护。

(十六) 市保以上革命旧址日常维护支出: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燃料动力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十七) 革命文物活化传播支出: 主要包括调研费、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费等。

(十八) 其他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 征地拆迁、基本建设、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不含博物馆的环境整治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文物局主要管理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文物事业发展实际，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和范围，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征集与评审，项目库储备项目，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中期财政规划；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督导各区县文物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落实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有关专项资金的整改意见，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条 市财政局主要管理职责：负责审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退出等事项，制定专项资金目录；负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对市文物局上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负责组织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负责按相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指导市文物局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根据本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专项资金，提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按要求逐级申报，并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在批准项目预算额度内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和市文物局的监督检查，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落实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并报告整改情况；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单位申请预算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已储备的预算项目申报。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由市文物局根据年度文物保护工作重点及时制定，于年度预算编制前发布次年申报指南。

（二）专项资金项目库常态化储备。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区县（开发区）所属项目经由同级文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上报。市文物局开展常态化评审，随报随审，严格评审，及时退回未通过评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送下一环节。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通过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实行常态化储备。

第十三条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管委会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各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对各申报奖励项目开展初审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市文物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一般按照项目初评、专家评议、会议审定的工作程序形成。

(一)项目初评。由市文物局有关业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的项目,开展项目初审工作,项目初审结果报专家评审组评议。

(二)专家评议。由市文物局建立专项资金专家库,组织专项资金分配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在项目初评结果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提问答辩及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评审,形成竞争性分配评议打分结果。

(三)会议审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当年度财力,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文物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市文物局将审议结果商市财政局后形成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专项资金管理办理相关审批后,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对抢险及重大文物保护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相关规定审核拨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上级部门负直接指导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在下一年度文保项目资金安排中予以体

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制定发布的《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物发〔2021〕334 号）和《西安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物发〔2021〕365 号），同时废止。